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 案件编号: | <b>HK-1500798</b>                              |
| 投诉人:  | <b>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b>                   |
| 被投诉人: | <b>guangzhoushirumowaxiangbaoyouxiangongsi</b> |
| 争议域名: | <b>&lt;janpanrimowastore.com&gt;</b>           |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RIMOWA GMBH, 地址为德国科隆马修布鲁根大街 118 号

被投诉人: liu wen jun 地址为 beijingshichaoyangqushanghailu1189hao, beijing.

争议域名为<janpanrimowastore.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成都飞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名网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88 号国信广场 23 层 A 座.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5 年 10 月 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5 年 10 月 8 日,注册机构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机构抄送程序开始通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寄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Douglas Clark 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Douglas Clark 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5 年 11 月 1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 Douglas Clark 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 3. 事实背景

1898年，投诉人的前身 Kofferfabrik Paul Morszeck 行李箱制造公司在德国科隆建立。RIMOWA 透过全球超过六十五个国家的特约经销商、专门店及旗舰店销售产品，业绩屡创新高，产品遍布各大重要城市如好莱坞比佛利山庄、多伦多、香港、台北、首尔、里约热内卢、圣保罗、澳门、新加坡及慕尼黑等。自 2007 年在北京设立第一家专卖店至今，RIMOWA 已经通过其在中国的总代理，“秉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亚、南宁、哈尔滨、重庆、西安、杭州等数十个城市设立众多专卖店，其中在被投诉人所在城市广州就有 3 家专卖店，而且广州的国金店在 2011 年 1 月之前就已经正式开业。

投诉人的  (“RIMOWA 及图形”) 商标早于 1995 年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个人。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其是 RIMOWA 及图形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改域名由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rimowa” 及 通用词汇 “janpan” 及 “store” 构成。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janpanrimowastore.com> 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投诉人于 1995 年已经在中国获得了的 RIMOWA 及图形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janpanrimowastore.com>，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之外，由“rimowa”，“janpan”及“store”构成。“rimowa”与投诉人的 RIMOWA 相同。“janpan”没有特定的意思，但非常近似“japan”。“japan”是一个国家的名称。“store”的意思为“商店”是个通用词汇。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janpanrimowastore.com>与投诉人的 RIMOWA 商标 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和姓名权。投诉人未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注册并使用包含其商标的域名。且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使用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将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 0455)。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iv)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四）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RIMOWA”并不是普通的词汇，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认识投诉人。被投诉人明知“RIMOWA”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第三个要素。

##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janpanrimowastore.com> 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Douglas Clark

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